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京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恩

被告 劉效經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李思緯

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